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曾一琇
傳真：03-8462790
電話：03-8462860#371
電子信箱：yanzi32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201785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如文。2、如文。3、如文。(1020178576_1_函(以稿代簽)_attachment_1.pdf
、1020178576_1_函(以稿代簽)_attachment_2.docx、1020178576_1_函(以稿代
簽)_attachment_3.rtf)

主旨：檢送102年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精英獎獎勵辦法1份，惠請各
校（單位）於102年10月31日前逕向教育部體育署提出申
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2年9月25日臺教體署綜(二)字第102030296A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業依行政院101年12月25日院臺規揆字第1010154558號公告變更管轄機關為教育部。
- 三、為表揚對體育運動有具體貢獻之我國運動選手、教練、團隊及個人，鼓勵具有令人感佩之運動精神及事蹟，教育部體育署規劃舉辦精英獎頒獎表揚活動，歡迎踴躍參與。
- 四、102年精英獎受理推薦期間自即日起至102年10月31日止，相關要點及表單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高中職、花蓮縣體育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2/10/02



1020003731